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宝执字第 2516-3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\*\*\*\*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，住所地 \*\*\*\*\*。

被执行人上海 \*\*\*\*\* 公司，住所地 \*\*\*\*\*。

被执行人周 \*\*，女，\*\*\* 年 \* 月 \*\* 日生，汉族，住 \*\*\*\*\*。

被执行人周 \*\*，男，\*\*\* 年 \* 月 \*\* 日生，汉族，住 \*\*\*\*\*。

被执行人刘 \*\*，女，\*\*\* 年 \* 月 \*\* 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同上。

被执行人周 \*\*，男，\*\*\* 年 \* 月 \*\* 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同上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沪宝证执行字第 280 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\*\*\*\*\* 有限公司支付给申请执行人人民币 6,514,090.46 元，并由被执行人周 \*\*、周 \*\*、刘 \*\*、周 \*\* 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 \*\*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555 号 2003、2005 室以及被执行人周 \*\*、刘 \*\*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高跃路 176 号 915、916 室的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

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刘\*\*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555 号 2003、2005 室以及被执行人周\*\*、刘\*\*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高跃路 176 号 915、916 室的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陆昊罡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杨伟斌  
审 判 员      祝文龙

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 曲劲松